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70號

原告 雲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珀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娟

王玟樺

被告 李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購買鎢鋼圓棒，買賣價金尚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966元，被告卻拒不清償。為此，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清償契約書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3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魏賜琪